

ᠬᠤ ᠶ᠋ᠢ ᠬᠣᠲᠤ ᠰᠢ ᠶ᠋ᠢ ᠨᠠᠭᠤ ᠰᠢ ᠶ᠋ᠢ ᠨᠠᠭᠤ ᠰᠢ ᠶ᠋ᠢ ᠨᠠᠭᠤ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呼政字〔2019〕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 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盛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的请示》（呼和政发〔2018〕97号）收悉。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报批规定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6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的专家对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及修改方案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

二、要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确保不突破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

三、要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加强规划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要按规定时间完成规划数据库汇交工作，规划经公告、备案后实施。

专此批复。

